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股权收购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开市起复牌。

1、本次境外股权收购标的所处行业为金融行业。

2、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本次交易目前公司已经与标的部分股东达成一致意向,但因标的所在国相关法律的制约,尚未签订正式收购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协议或存在不确定性。

(2) 因涉及境外收购,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差异,或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3) 本次股权收购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成交价格可能发生变化。

(4) 因存在竞争对手,公司本次收购是否能够达到公司预期股权收购比例等存在不确定性。

(5) 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后,在人员留任、资源整合方面或存在一定风险。

(6)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或存在相关审议无法通过的风险。

3、本次收购具体方式如股权比例等尚未确定。

4、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可能尚需通过商务部门等国内行政监管机构及标的所在国有权机构的核准或备案。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暂未知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与一家海外公司洽谈股权交易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16年2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16年3月3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2月18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为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搭建国家化系统平台，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与境外某机构各自组建财团共同以现金方式最终收购境外某金融行业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产业升级、战略转型，形成了物联网产业、OTT、创新型互联网金融为三大核心的业务体系，创新型互联网金融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方向，逐步形成以三方支付、小额贷、保理、供应链金融、金融租赁等为业务的创新型金融体系，标的所处行业为金融行业。如果公司能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不但有利于促进公司正在实施的金融领域发展战略，更有利于“走出去” 国家战略的实施。

目前公司与标的股东就本次收购架构搭建等事项进行协商，与部分股东已经达成一致意向，因标的所在国相关法律的制约，尚未签订正式收购协议，且因为保密需要，暂不能公告该部分股东的名称，标的其他股东也在积极沟通。公司将尽快与各方确定相关事项，并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